# 附件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推动实现稳就业政策直达享，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宁波实际，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起草了本办法，下步拟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

二、起草过程

为使群众申请更便捷、经办更高效、施策更充分、资金更安全，我们提前梳理和总结了目前政策经办中遇到的问题，广泛征求和听取了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的意见建议，开展了多轮政策研讨，遵循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基本原则，初步制定了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文件内容。本办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的基础上，全面对照省市文件最新政策要求，逐条修订完善，确保在补贴范围、补贴条件、补贴标准与上位文件保持一致。整合现有政策，按照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等进行了分类汇总，以一个文件的形式印发实施。

（二）补充完善政策内容。我们梳理总结了目前政策经办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性的进行了补充完善。例如：在一次性创业补贴中，原政策的补贴对象中“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表述未考虑到应包含合伙企业的情形，故在本办法中进行了调整。针对上一轮政策中，部分认定程序未单独列出，造成认定与补贴申请存在交叉模糊的问题，在本办法中进行了明确。例如：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中，原政策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包含在补贴条件中，导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无单独程序，也造成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出机制不明确，故在本办法中单独列出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事项。

（三）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我们逐条梳理了所需的申请材料，在省经办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的应共享获取，无法通过政务信息共享的或共享获取后与事实情况不一致的，再由申请人配合提供的原则，对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了缩减。

（四）优化补贴申请方式。开放“免申即享”申请方式，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我们对一次性扩岗补贴等“免申即享”条件已成熟的补贴政策，先期开放“免申即享”的申请方式。对尚未成熟的补贴政策，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开放。持续推进线上办理，政策调整后，本办法中的18项补贴、贴息和认定的事项，有17项能通过浙江政务网、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浙里办”APP在线办理。